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簡介

一、沿革

本系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招收學生一班 40 人；民國八十七年成立碩士班，目前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13 人；民國八十八開辦教學碩士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管道，採隔年招生，每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25 人；民國九十一年增設博士班，往更高、更完善的境界邁進，招收博士班研究生 3 人。

二、課程

由於地理學所跨領域廣闊，本系課程方面著重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印證，涵蓋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區域地理與地理方法等四大領域。課程規劃多元，專業發展及學科整合並重，輔以兼任課程之設計，使課程更具多樣性與彈性。為配合學校轉型發展，本系自 96 學年度起，改採「師培」與「非師培」雙軌課程架構設計。

三、師資

現有專任教師 11 位，兼任教師 7 位。專任教師中，教授 4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4 位及講師 1 位。具有博士學位者 10 位，佔 91%。本系自開辦以來就朝師資多元化方向規劃，因此許多師資來自各重要領域，各位老師均為各該領域的專精人才，故本系師資堪稱多樣而完備，因此在從事各方面的研究時，均有能力深入研究，也特別有利於從事科際整合工作之進行。本系師資年輕、優良、有活力、團結和諧，在地理教學、地理資訊系統、區域規劃、遙測、環境規劃管理、區域研究與觀光遊憩等方向均可大力發展。

四、設備與環境

系館位在本校聲洋館三、四樓，登樓途中，可欣賞到地圖與繪畫之美，感受到一些「地理系」的氣息。三、四樓有系資料室、教學媒體研究室、地理資訊系統研究室、地形土壤實驗室、岩石標本陳列室、圖庫等，均為不可或缺的學習場所。頂樓的白沙氣象自動觀測站及圖書館旁的傳統觀測坪持續監測著氣象的變化，讓我們隨時掌握第一手資料。沿著八卦山麓的步道，拾級而上，可

見到本系協助設立的解說牌，極適合做一趟知性與健身之旅。

五、就業機會

本系初期以培養中學師資為主，但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目前亦致力於擴展其他領域的就業機會。學生畢業後的可能就業機會有(1).擔任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地理專長、中學地理或地球科學教師。(2).服務於公家機關，如觀光局、國家公園、農委會、都市和區域計畫部門等。(3).任職於私人公司或自己創業：如旅行界、地理資訊系統公司等。

六、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環境意識的覺醒，地理資訊的累積，研究方法與技術的進步，故地理學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尤其台灣地狹人稠，地理環境多樣而變遷迅速，因此，如何做好社區營造、都市與區域計畫、環境保育、資源經營管理、永續觀光休閒以及地理教育等工作，已是刻不容緩，而地理學正扮演著積極而重要的角色，本系也肩負此繼往開來的神聖使命。

本系為台灣中部唯一之地理系，與其他地區地理系有明顯區隔，為中部培訓中學地理師資、從事研究、推廣服務的中心。在輔導中部中等學校的工作上，有極佳的工作成效，依過去經驗，本系在中部辦理研習、教學輔導、鄉土研究等均居主導地位，今後仍將朝此方向加強。此外，為使本系畢業學生就業管道更加多元，同時加強學生競爭能力，本系未來亦將朝向規劃專業學程而努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校定共同必修(28學分)	基礎通識 國文(一)(二)各3學分,共6學分 英文(一)(二)各3學分,共6學分 公民素養:修畢3門課,每門2學分,共6學分 (請參看通識教育課程之正式課程架構)													
	進階通識 至少修畢5門課,每領域至少1門課,每門2學分,共10學分 (請參看通識教育課程之正式課程架構)													
	體育(一)(二)各1學分		分項體育課程 (上、下學期各1學分)			體育、軍訓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請參看體育、軍訓課程架構表)								
	軍訓(一)(二)各2學分													
外測 語 檢 門 定 檻	中級門檻標準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含)通過以上。 2. TOEFL PBT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CBT 電腦測驗 173 分以上、iBT 網路測驗 61 分以上。 3. TOEIC 測驗 650 分以上。 4.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檢定未通過者須統一選修本校語言中心之相關外語課程至少 4 學分,以上所修學分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輔系或雙主修學分。													
	(師 培 生 必 選 修)					上 學 期			*地理科教學實習	2	4			
				下 學 期	地理課程設計	2	2	*地理科教材教法	2	2				
備註:1. 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2. 「*」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 3. 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各採計二學分)。														
系 專 業 課 程 (必 修)	師 培 生	上 學 期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3	地形學	3	3	◎土壤地理學	3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3	氣候學	3	3	地理學研究法	3	3			
			台灣地理	3	3	◎水文學	3	3						
			地圖學	3	3	世界地理	3	3						
		下 學 期	中國地理通論	3	3	◎生物地理學	3	3	地理實察	3	3	◎資源經營管理	3	3
			統計學	3	3	經濟地理學	3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都市地理學	3	3						
			非 師 培 生	上 學 期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3	遙測學	3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3								
				台灣地理	3	3								
				地圖學	3	3								
				下 學 期	中國地理通論	3	3							
					統計學	3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註:「◎」表示為師培生四選二之科目														
系 專 業 課 程 (選 修)	上 學 期	經濟學	3	3	*地形學	3	3	*土壤地理學	3	3	◇水土保持學	3	3	
		電腦概論	3	3	*氣候學	3	3	構造地形學	3	3	全球化與人口遷移	3	3	
				*水文學	3	3	文化地理學	3	3	◇政治地理學	3	3		
				*世界地理	3	3	交通地理學	3	3	◇地名學	3	3		
				*人口地理學	3	3	國土規劃	3	3	地理思想	3	3		
				計量地理學	3	3	測量學	3	3	電腦輔助教學	3	3		
				航照判讀	3	3	歐洲地理	3	3	山坡地規劃與管	3	3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3	3	地理程式設計應用	3	3	理				
				[先修課程:地理資訊系統			◇非洲地理	3	3	◇觀光節慶活動規	3	3		
				概論]	3	3	生態旅遊與永續	3	3	劃與管理				
				△遙測學	3	3	觀光	3	3	◇社區營造與觀光	3	3		
				聚落地理學	3	3				發展				
		觀光地理學	3	3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下學期	氣象學 普通地質學 環境生態與保育	3 3 3	3 3 3	☆台灣地形 [先修課程：地形學]	3	3	☆應用地形學 [先修課程：地形學]	3	3	生態問題討論	3	3	
				台灣地質	3	3	☆應用水文學 [先修課程：水文學]	3	3	環境災害	3	3	
				*生物地理學	3	3	都市與區域計畫	3	3	行為地理學	3	3	
				*經濟地理學	3	3	土地利用	3	3	◇都市運輸系統與規劃	3	3	
				*社會地理學	3	3	工業地理學	3	3	*資源經營管理	3	3	
				*都市地理學	3	3	*地理實察	3	3	天文學	3	3	
				◇農業地理學	3	3	◇美洲地理	3	3	區位與空間分析	3	3	
				應用統計及資料處理	3	3	地圖設計	3	3	◇土地政策與法規	3	3	
				鄉土地理	3	3	亞太地理	3	3	◇環境暨觀光遊憩 解說	3	3	
				休閒遊憩概論	3	3	*地理學研究法	3	3				
							國家公園與世界 遺產概論	3	3				
				九年一貫課程社會 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上學期	●地學通論	2	2	◆史學導論	2	2	◆公民教育	2
下學期			★台灣史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政治學	2	2	
附註	<p>註：</p> <p>一、「*」表示已列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已列非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表示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者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可免修科目。</p> <p>二、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不含 [1]. 教育學分 27 學分(含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2]. 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 [3]. 體育必修 4 學分 [4]. 軍訓必修 4 學分等共 47 學分，另體育、軍護選修及外系開設之科目亦不計入〉，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p> <p>三、非師培生得至外系或校外選課，唯應以 15 學分為上限。</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課程							
系必修 (14 學分)	上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一)	2	2	地理專題討論(三) 論文指導(一)	2 3	2 0
	下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二)	2	2	地理專題討論(四) 論文指導(二) 碩士論文	2 3 0	2 0 0
選修科目 (至少 30 學分)	上學期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行為地理學研究 ▲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計量方法選論 △文化地理學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應用地形學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 水文學專論 [先修課程：水文學(大學部)]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工業地理學專論 △構造地形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 台灣地形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DTM 與地勢分析 [先修課程：地理資訊系統概論(大學部)] 觀光地理專論 都市地理專論 農業地理專論 ▲社會地理學專論 遙測影像分析 ▲地景生態學 ▲人口地理及其應用 ▲研究方法 △土壤與地形專論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當代社會理論與方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地理教育專論 ▲環境研究專論 ▲人口研究專論 △土地利用專論 △空間過程與擴散：理論與方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不定期開設	(不分學期/年)	☆ 活斷層地形特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地理資訊專家系統 △地理教育思潮特論 △台灣區域研究特論 △生態系生態學專論 △環境災害研究特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不連續選擇分析 [先修課程：計量方法選論(碩士班)] △人口遷移特論 △空間資訊分析 △類神經網路在地理學的應用 △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註：

- 一、科目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選修本校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多採計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三、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 四、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碩士論文」一門，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 五、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其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生，需加修「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中之大學課程 12 學分，得申請抵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5 學分

學年 課程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上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一)	2	2	地理專題討論(三) 論文指導(一)	2 3	2 0
	下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二)	2	2	地理專題討論(四) 論文指導(二) 博士論文	2 3 0	2 0 0
選修科目	上學期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行為地理學研究 ▲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計量方法選論 △文化地理學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應用地形學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 水文學專論 [先修課程：水文學(大學部)]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工業地理學專論 △構造地形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 台灣地形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DTM 與地勢分析 [先修課程：地理資訊系統概論(大學部)] 觀光地理專論 都市地理專論 農業地理專論 ▲社會地理學專論 遙測影像分析 ▲地景生態學 ▲人口地理及其應用 ▲研究方法 △土壤與地形專論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當代社會理論與方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地理教育專論 ▲環境研究專論 ▲人口研究專論 △土地利用專論 △空間過程與擴散：理論與方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不定期開課 (不分學期/年)	△獨立研究(一) △獨立研究(二) △獨立研究(三) ☆活斷層地形特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地理資訊專家系統 △地理教育思潮特論 △台灣區域研究特論 △生態系生態學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環境災害研究特論 △人口遷移特論 △空間資訊分析 ☆不連續選擇分析 [先修課程：計量方法選論(碩士班)] △類神經網路在地理學的應用 △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理論與實際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註：

- 一、科目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三、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 四、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博士論文」一門，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 五、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獨立研究(三)」。
- 六、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 11 週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3 學分。
- 六、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超過 9 學分以上之學分，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